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885號

原　　告　安會芬
被　　告　恩樺醫院
法定代理人　王郁閔
訴訟代理人　柳佩君
　　許瓊丹
　　吳淑芬
　　葉琼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劉從美為原告之夫，因需依賴呼吸器及血液透析，於民國114年4月7日從榮總醫院轉至被告醫院照護，同年5月因血便再度轉院至臺北榮總時，原告發現劉從美於被告醫院照護期間，因被告醫院怠於依照護常規於每2小時替劉從美更換體位1次，致其受有褥瘡之病狀，被告醫院具有可歸責事由，原告因此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醫療費用及材料費等損害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被告則以：劉從美於114年4月7日轉院至被告醫院加護病房時，當日全身即有多處傷口，被告醫院於劉從美入院及出院當天均有妥適照護並有照片紀錄為憑，被告醫院同仁皆戮力照顧劉從美，無法接受原告請求賠償10萬元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制度，係為保護私權而設，故在給付之訴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必須對於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權利，依實體法規定有處分之權能者，始為適格之原告，得以自己名義為

訴訟行為，並受確定判決既判力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23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，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權利未讓與第三人，該第三人不得以自己名義為之，俾委任人得以權利主體之地位參與訴訟，以保障其權利，並貫徹既判力之主觀範圍。查原告雖主張劉從美於轉入被告醫院期間，未受妥善照護，致劉從美因褥瘡受有10萬元醫療費用及材料費損害等情，然原告並非本件侵權行為之受害人，自不得要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況原告所主張支出醫療費用及材料費等費用，亦未提出任何相關單據或證明。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損害賠償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智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賜琪